

中国罐头工业协会成立三十周年纪念活动及第十六届世界水果加工大会将在北京举办 双会联动 共绘我国罐头行业高质量发展新图景

本报讯 (记者 闫利)日前,记者从中国罐头工业协会获悉,中国罐头工业协会成立三十周年纪念活动及第十六届世界水果加工大会拟于8月27日—30日在北京市举办,其中,中国罐头工业协会成立三十周年纪念活动拟于8月29日结束。中国罐头工业协会表示,两大盛会分别以“凝心聚力共创未来”和“创新与可持续发展:水果加工的未来之路”为主题,旨在回顾行业发展成就、深化国际合作,共谋全球水果加工产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这两大盛事不仅是协会发展历程中的重要里程碑,更是全行业展示实力、深化合作、推动国际化进程的宝贵契机。

据介绍,中国罐头工业协会自1995年8月28日成立以来,始终引领行业创新发展,助力行业增品种、提品

质、创品牌。三十年来,协会协助政府制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参与制修订国家、行业标准,组织制修订和发布本行业团体标准;配合实施国家专项行动计划,组织重大科技成果项目的推荐,组织科技项目成果鉴定和推广应用,协助行业应对对外贸易易纷争;培育行业产业集群,开展行业经济运行分析,组织行业论坛、展会,加强与国际组织的联系,开展经济技术交流合作;协调和反映行业发展面临的共性问题,组织协调行业企业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规约,规范行业行为,为建立公正、公平、健康的市场秩序。

“作为中国罐头行业的重要里程碑,协会成立三十周年纪念活动将系统回顾三十年发展历程,总结行业成

就,表彰为产业进步作出杰出贡献的企业与个人,并举办纪念大会、专题论坛、中国罐头产业发展三十年成果展等系列活动,共谋行业未来高质量发展。”中国罐头工业协会表示,同期举办的第十六届世界水果加工大会,将汇聚全球专家、企业代表,围绕水果加工技术创新、市场趋势、可持续发展等核心议题展开研讨,并组织参观考察活动,推动国际产业合作与资源对接。

罐头行业是我国传统出口产业,也是目前食品工业最重要的出口产业之一。根据海关数据,2024年我国果蔬罐头共出口195个国家和地区,累计出口各类果蔬罐头合计285.07万吨,与上一年基本持平。中国罐头工业协会认为,世界水果加工大会会成为世界上水果罐头加工行业最重要的活动和交流窗口之一。

出口总量依旧居历史最高位,总体来看我国果蔬罐头产品在国际市场的地位非常稳定,难以被其他国家轻易取代。“我们相信,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2025年的纪念活动和世界水果加工大会必将成为行业历史上浓墨重彩的一笔,向世界展示中国罐头产业的创新实力与责任担当,为行业发展开启新的篇章。”中国罐头工业协会表示。

据悉,此前,中国罐头工业协会成功在中国组织召开了第十届世界水果加工大会。在历届世界水果加工大会上,来自各国的行业代表共同探讨和分享各自国家水果罐头行业的形势与今后发展方向,会议影响力不断扩大。目前,世界水果加工大会会成为世界上水果罐头加工行业最重要的活动和交流窗口之一。

公 告

新疆冠虹能源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在财务清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对您公司的应收账款1500000.00元,经多次催收尚未支付款项,请您见报后3日内与我公司核对并支付相关款项,否则我公司将不排除通过法律诉讼途径解决。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熙路1199号199号万科大都会9号楼1204室
新疆冠虹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7日

公告
福建三安电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在财务清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对您公司的应收账款5500000.00元,经多次催收尚未支付款项,请您见报后3日内与我公司核对并支付相关款项,否则我公司将会不排除通过法律诉讼途径解决。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1000号
福建三安电气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7日

公告
新疆华宏矿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在财务清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对您公司的应收账款19668387.00元,经多次催收尚未支付款项,请您见报后3日内与我公司核对并支付相关款项,否则我公司将会不排除通过法律诉讼途径解决。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熙路1199号199号万科大都会9号楼1204室
新疆华宏矿业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7日

公告
甘肃阳光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本公司在财务清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对您公司的应收账款110120.58元,经多次催收尚未支付款项,请您见报后3日内与我公司核对并支付相关款项,否则我公司将会不排除通过法律诉讼途径解决。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熙路1199号199号万科大都会9号楼1204室
新疆华宏矿业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7日

公告
新疆汇通物流有限公司
本公司在财务清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对您公司的应收账款350000.00元,经多次催收尚未支付款项,请您见报后3日内与我公司核对并支付相关款项,否则我公司将会不排除通过法律诉讼途径解决。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熙路1199号199号万科大都会9号楼1204室
新疆汇通物流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7日

公告
甘肃金通重能有限公司
本公司在财务清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对您公司的应收账款142071.40元,经多次催收尚未支付款项,请您见报后3日内与我公司核对并支付相关款项,否则我公司将会不排除通过法律诉讼途径解决。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熙路1199号199号万科大都会9号楼1204室
甘肃金通重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7日

公告
兰州金通重能有限公司
本公司在财务清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对您公司的应收账款171684.20元,经多次催收尚未支付款项,请您见报后3日内与我公司核对并支付相关款项,否则我公司将会不排除通过法律诉讼途径解决。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熙路1199号199号万科大都会9号楼1204室
兰州金通重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7日

公告
新疆新山矿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在财务清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对您公司的应收账款113664.66元,经多次催收尚未支付款项,请您见报后3日内与我公司核对并支付相关款项,否则我公司将会不排除通过法律诉讼途径解决。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熙路1199号199号万科大都会9号楼1204室
新疆新山矿业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7日

公告
唐东元(身份证号:654123*****0019)公告
本公司在财务清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对您的应收账款113500.00元,经多次催收尚未支付款项,请您见报后3日内与我公司核对并支付相关款项,否则我公司将会不排除通过法律诉讼途径解决。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熙路1199号199号万科大都会9号楼1204室
唐东元(身份证号:654123*****0019)公告
2025年5月27日

公告
宋文才(身份证号:654123*****30)公告
本公司在财务清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对您的应收账款111364.66元,经多次催收尚未支付款项,请您见报后3日内与我公司核对并支付相关款项,否则我公司将会不排除通过法律诉讼途径解决。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熙路1199号199号万科大都会9号楼1204室
宋文才(身份证号:654123*****30)公告
2025年5月27日

公告
林强(身份证号:651023*****4316)公告
本公司在财务清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对您的应收账款104707.82元,经多次催收尚未支付款项,请您见报后3日内与我公司核对并支付相关款项,否则我公司将会不排除通过法律诉讼途径解决。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熙路1199号199号万科大都会9号楼1204室
林强(身份证号:651023*****4316)公告
2025年5月27日

公告
王伟智(身份证号:652525*****3611)公告
本公司在财务清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对您的应收账款923930.00元,经多次催收尚未支付款项,请您见报后3日内与我公司核对并支付相关款项,否则我公司将会不排除通过法律诉讼途径解决。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熙路1199号199号万科大都会9号楼1204室
王伟智(身份证号:652525*****3611)公告
2025年5月27日

公告
许强明(身份证号:350262*****0059)公告
本公司在财务清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对您的应收账款71177.17元,经多次催收尚未支付款项,请您见报后3日内与我公司核对并支付相关款项,否则我公司将会不排除通过法律诉讼途径解决。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熙路1199号199号万科大都会9号楼1204室
许强明(身份证号:350262*****0059)公告
2025年5月27日

公告
李生春(身份证号:652323*****3618)公告
本公司在财务清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对您的应收账款742037.22元,经多次催收尚未支付款项,请您见报后3日内与我公司核对并支付相关款项,否则我公司将会不排除通过法律诉讼途径解决。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熙路1199号199号万科大都会9号楼1204室
李生春(身份证号:652323*****3618)公告
2025年5月27日

公告
樊桂(身份证号:652323*****0014)公告
本公司在财务清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对您的应收账款68000.00元,经多次催收尚未支付款项,请您见报后3日内与我公司核对并支付相关款项,否则我公司将会不排除通过法律诉讼途径解决。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熙路1199号199号万科大都会9号楼1204室
樊桂(身份证号:652323*****0014)公告
2025年5月27日

公告
刘鹏(身份证号:650102*****4727)公告
本公司在财务清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对您的应收账款514629.70元,经多次催收尚未支付款项,请您见报后3日内与我公司核对并支付相关款项,否则我公司将会不排除通过法律诉讼途径解决。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熙路1199号199号万科大都会9号楼1204室
刘鹏(身份证号:650102*****4727)公告
2025年5月27日

公告
高巍(身份证号:150822*****2566)公告
本公司在财务清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对您的应收账款650000.00元,经多次催收尚未支付款项,请您见报后3日内与我公司核对并支付相关款项,否则我公司将会不排除通过法律诉讼途径解决。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熙路1199号199号万科大都会9号楼1204室
高巍(身份证号:150822*****2566)公告
2025年5月27日

公告
张建(身份证号:650102*****4727)公告
本公司在财务清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对您的应收账款51236.00元,经多次催收尚未支付款项,请您见报后3日内与我公司核对并支付相关款项,否则我公司将会不排除通过法律诉讼途径解决。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熙路1199号199号万科大都会9号楼1204室
张建(身份证号:650102*****4727)公告
2025年5月27日

公告
白亮(身份证号:650102*****5270)公告
本公司在财务清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对您的应收账款500000.00元,经多次催收尚未支付款项,请您见报后3日内与我公司核对并支付相关款项,否则我公司将会不排除通过法律诉讼途径解决。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熙路1199号199号万科大都会9号楼1204室
白亮(身份证号:650102*****5270)公告
2025年5月27日

公告
熊琪(身份证号:351011*****0893)公告
本公司在财务清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对您的应收账款50000.00元,经多次催收尚未支付款项,请您见报后3日内与我公司核对并支付相关款项,否则我公司将会不排除通过法律诉讼途径解决。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熙路1199号199号万科大都会9号楼1204室
熊琪(身份证号:351011*****0893)公告
2025年5月27日

公告
张旭萍(手机号:136****5007)公告
本公司在财务清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对您的应收账款60000.00元,经多次催收尚未支付款项,请您见报后3日内与我公司核对并支付相关款项,否则我公司将会不排除通过法律诉讼途径解决。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熙路1199号199号万科大都会9号楼1204室
张旭萍(手机号:136****5007)公告
2025年5月27日

公告
胡金(身份证号:150822*****2566)公告
本公司在财务清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对您的应收账款620025.05元,经多次催收尚未支付款项,请您见报后3日内与我公司核对并支付相关款项,否则我公司将会不排除通过法律诉讼途径解决。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熙路1199号199号万科大都会9号楼1204室
胡金(身份证号:150822*****2566)公告
2025年5月27日

公告
王平(身份证号:350102*****5270)公告
本公司在财务清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对您的应收账款470000.00元,经多次催收尚未支付款项,请您见报后3日内与我公司核对并支付相关款项,否则我公司将会不排除通过法律诉讼途径解决。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熙路1199号199号万科大都会9号楼1204室
王平(身份证号:350102*****5270)公告
2025年5月27日

公告
陈丽(身份证号:350102*****0059)公告
本公司在财务清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对您的应收账款470000.00元,经多次催收尚未支付款项,请您见报后3日内与我公司核对并支付相关款项,否则我公司将会不排除通过法律诉讼途径解决。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熙路1199号199号万科大都会9号楼1204室
陈丽(身份证号:350102*****0059)公告
2025年5月27日

公告
关于解除保险合同的声明
由于以下平台机构(平台信息及保险单(保单)信息详见附件部分)在向我公司投保时提供了虚假资料,导致我公司在理赔过程中无法识别,我公司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保险法》第104条的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对于投保人故意虚构保险标的,故意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故意夸大损失程度,或者捏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向我公司提出索赔的,我公司将保留向投保人追偿的权利;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对于投保人故意虚构保险标的,故意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故意夸大损失程度,或者捏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向我公司提出索赔的,我公司将保留向投保人追偿的权利;
3. 在发生保险事故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对于投保人故意虚构保险标的,故意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故意夸大损失程度,或者捏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向我公司提出索赔的,我公司将保留向投保人追偿的权利;
4. 经我公司调查和核实,以下1台电动自行车及驾驶人所有,并已向我公司5月22日解除保险合同。该电动自行车及驾驶人存在以下情况,导致我公司无法识别,我公司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保险法》第104条的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1. 该电动自行车及驾驶人存在以下情况,导致我公司无法识别,我公司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保险法》第104条的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对于投保人故意虚构保险标的,故意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故意夸大损失程度,或者捏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向我公司提出索赔的,我公司保留向投保人追偿的权利;
3. 在发生保险事故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对于投保人故意虚构保险标的,故意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故意夸大损失程度,或者捏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向我公司提出索赔的,我公司保留向投保人追偿的权利;
4. 经我公司调查和核实,以下1台电动自行车及驾驶人所有,并已向我公司5月22日解除保险合同。该电动自行车及驾驶人存在以下情况,导致我公司无法识别,我公司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保险法》第104条的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1. 该电动自行车及驾驶人存在以下情况